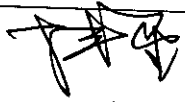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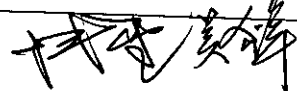



签发人:  年月日	核稿人:  年月日
合议庭成员:   年月日	校对人: 年月日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503执505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路支行,住所地邢台市桥西区中华大街19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060475446Y。

负责人:马顺昌,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彭庆梅,女,1971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田安小区10-2-302号,公民身份号码132222197102125026。

被执行人王子豪,男,1998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田安小区10-2-302号,公民身份号码130582199812080213。

被执行人王现其,男,1968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田安小区10-2-302号,公民身份号码132222196810245016。

被执行人杨向强,男,1989年2月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沙河市缔景城19-1-502号,公民身份号码13058219890205521X。

被执行人田孟文,男,1965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沙河市胜利小区15-2-801号,公民身份号码132222196503115019。

被执行人王晓莉,女,1968年4月14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沙河市胜利小区15-2-801号,公民身份号码132222196804145027。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冀0503民初2516号民事判决书,于2020年4月27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告彭庆梅偿还原告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路支行借款本金40万元及截止到2019年6月20日利息及罚息47811.15元,并自2019年6月21日至本息还清之日

止的利息及罚息按月利率 7.5%上浮 50%合计月利率 11.25%计算；被告王子豪、王现其、杨向强、田孟文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现其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前炉子村 1#楼 3-4-407（房产证号：房权证邢市字第 000555 号）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寿 星  
审 判 员 马 剑 骊  
审 判 员 吴 会 峰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 廷 恩

# 询价结果

序号	平台名称	询价结果	询价报告	发送询价委托书时间	接收询价委托书时间	反馈结果时间	状态	延期	剩余时间	审查结果	操作
1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2020-07-24 15:23:26	2020-07-24 15:30:07	2020-07-24 16:15:05	已说明				
2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07-24 15:23:26	2020-07-24 15:30:00	2020-07-27 23:45:07	已说明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9593.00	网询评估报告	2020-07-24 15:23:26	2020-07-24 15:30:04	2020-07-24 15:30:05	已反馈			审核通过	<a href="#">下载</a> <a href="#">预览</a> <a href="#">审查</a> <a href="#">记录</a>

操作人：张胜敏

操作时间：2020年07月27日

操作结果：审查通过

接收异议截止时间：2020年09月20日

标记网络询价报告异议情况：

## 确认最终参考价

最终询价结果：389593.00元

操作人：张胜敏

操作日期：2020年07月27日